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2828—2011

出口食品接触材料 木质材料 软木中杂酚油的溶出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

Food contact materials for export—Wood materials—
Determination of cresol in cork—
Gas chromatography-mass spectrometry method

2011-02-25 发布

2011-07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忠松、王境堂、张清智、王新、张文浩。

出口食品接触材料 木质材料

软木中杂酚油的溶出测定

气相色谱-质谱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质食品接触材料软木中杂酚油的气相色谱-质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木质食品接触材料软木中杂酚油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方法原理

用无水乙醇在索氏(Soxhlet)抽提器中对试样中的杂酚油进行提取,将提取液浓缩定容。提取液过0.45 μm有机系微空滤膜后,用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(GC-MS)测定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规定外,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去离子水,符合 GB/T 6682 要求。

4.1 无水乙醇。

4.2 正己烷。

4.3 杂酚油标准品:纯度均不低于98%,见附录A。

4.4 标准储备液:分别准确称取25.0 mg的杂酚油标准品(4.3)于25 mL容量瓶中,用无水乙醇(4.1)定容,此标准储备液浓度为1 000 μg/mL。

4.5 标准工作液:用无水乙醇(4.1)逐级稀释成0.05 μg/mL、0.1 μg/mL、0.5 μg/mL、1 μg/mL、5 μg/mL的系列标准工作液。

4.6 有机系微空滤膜:孔径0.45 μm。

注:标准储备液在0℃~4℃冰箱中保存有效期6个月。

5 仪器与设备

5.1 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。

5.2 索氏抽提器:150 mL,参见附录B。

5.3 旋转蒸发器。

5.4 切割研磨机。

5.5 分析天平:感量0.1 mg。